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關連交易 對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2月28日，北控集團財務、其原股東（包括北控集團、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及新股東（包括本公司、京泰投資、北控水務、京儀及市政院）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原股東及新股東已同意向北控集團財務增資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522,533,000港元）（「出資額」）。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燃氣全部股本權益，並間接持有燕京啤酒大約57.40%股本權益，北京燃氣和燕京啤酒均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北控集團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1.69%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京泰投資、京儀及市政院均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北控集團、京泰投資、京儀、市政院及北控集團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增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增資完成後，北京燃氣、燕京啤酒及本公司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為24.80%、11.08%及8.91%。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2月28日，北控集團財務、其原股東（包括北控集團、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及新股東（包括本公司、京泰投資、北控水務、京儀及市政院）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原股東及新股東已同意向北控集團財務增資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522,533,000港元）（「出資額」）。

日期

2017年2月28日

訂約方

- (1) 北控集團財務；
- (2) 原股東；及
- (3) 新股東。

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權架構

北控集團財務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增資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數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出資額 (人民幣)	計入資本 公職金數額	計入註冊 資本數額 (人民幣)	註冊資本 數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原股東							
北控集團	328,000,000	41%	272,000,000	28,410,000	243,590,000	571,590,000	28.45%
北京燃氣	312,000,000	39%	208,000,000	21,730,000	186,270,000	498,270,000	24.80%
燕京啤酒	160,000,000	20%	70,000,000	7,310,000	62,690,000	222,690,000	11.08%
新股東							
本公司	-	-	200,000,000	20,890,000	179,110,000	179,110,000	8.91%
京泰投資	-	-	150,000,000	15,670,000	134,330,000	134,330,000	6.69%
北控水務	-	-	150,000,000	15,670,000	134,330,000	134,330,000	6.69%
京儀	-	-	150,000,000	15,670,000	134,330,000	134,330,000	6.69%
市政院	-	-	150,000,000	15,670,000	134,330,000	134,330,000	6.69%
合計：	800,000,000	100%	1,350,000,000	141,020,000	1,208,980,000	2,008,980,000	100%

於增資完成後，北京燃氣、燕京啤酒及本公司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分別為24.80%、11.08%及8.91%。

代價

增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北控集團財務將來的資金需要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原股東和新股東應當在北控集團財務向其提交先決條件均已滿足、要求繳付出資額的書面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全額繳付出資額。本公司將按照增資協議支付予北控集團財務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561,000港元）現金，其中按出資日當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出資5,000,000美元，其他出資按出資當日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以港元出資，全部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北控集團財務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儘快滿足增資協議內所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增資，取得各方有權機構的批准，以及取得全部授權、核准、批准、同意和／或備案（如有）。只有在先決條件全部實現或為原股東和新股東豁免後，原股東和新股東才有義務繳付出資額。

前述先決條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增資協議簽署日後的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同意的更長時間內完成。

有關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分別持有北控集團財務的41%、39%及20%股權。北控集團財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北控集團財務按照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845,196	828,303
除稅前溢利	59,543	30,069
除稅後溢利	38,206	22,561

有關原股東的資料

北控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作為首都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投融資平台。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1.69%股本權益。北控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燃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北京市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與銷售和有關業務。北京燃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燕京啤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啤酒、礦泉水等飲料以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約79.77%股本權益，而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燕京啤酒大約57.40%股本權益。燕京啤酒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新股東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京泰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共和國及葡萄牙共和國從事水務及環境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北控水務43.76%股本權益。北控水務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京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及銷售儀器儀表等設備，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市政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綜合性市政公用工程、市政規劃設計等業務，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的理由及益處

北控集團財務作為金融服務機構，可以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本次增資後，北控集團財務的資金實力和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高，金融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通過接受北控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更好地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效益，加強資金風險抵抗能力；另外，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高，具有較為穩定的行業收益，作為其股東，本集團可以獲得較為穩定的投資回報。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在本公司有關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燃氣全部股本權益，並間接持有燕京啤酒大約57.40%股本權益，北京燃氣和燕京啤酒均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北控集團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1.69%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京泰投資、京儀及市政府均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北控集團、京泰投資、京儀、市政府及北控集團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增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控水務」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泰投資」	指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
「市政院」	指	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有關建議原股東及新股東根據增資協議向北控集團財務增資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522,533,000港元）的事項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由北控集團財務、原股東及新股東簽訂有關增資的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繳付出資額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原股東」	指	北控集團、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儀」	指	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東」	指	本公司、京泰投資、北控水務、京儀及市政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思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楊孫西博士、馬社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1港元：人民幣0.8866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